公告附件2：

昌江黎族自治县2019—2021年“招硕引博”

工程引进人才福利待遇标准

**1.安家费。**引进人才试用期满后给予发放安家费，标准为博士或正高级职称30000元/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20000元/年，中级职称6000元/年，连续发放5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

**2.住房保障。**引进人才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在昌江县城没有住房的，安排公租房供其住宿，公租房租金全额补贴（物业费等其他费用自行缴纳），累计不超过60个月。引进人才也可以选择依据《昌江黎族自治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已入住公租房的引进人才，须退回公租房并补交居住期间产生的租金后，方可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

**3.人才专项津贴。**引进人才，前5年发放人才专项津贴，每年年度考核后按考核结果分等次发放，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的不发放。津贴标准为：博士或正高级职称考核为优秀的50000元/年，合格的30000元/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考核为优秀的30000元/年，合格的20000元/年；中级职称考核为优秀的10000元/年，合格的8000元/年。

**4.探亲路费。**引进人才，夫妻一方或父母不在本省的，前5年可报销探亲路费，每年报销不超过一次（1次往返），每次最高金额3000元（凭机票发票、船票、车票报销），引进人才应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其中火车为硬卧及以下、轮船为三等舱及以下、飞机为经济舱及以下。

**5.配偶和子女待遇。**引进人才要求将配偶工作关系调入昌江的，按人事管理权限，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及有关部门按人事调动程序办理，原则上参照原工作单位性质、身份及专业专长予以安排，配偶未就业的积极帮助推荐就业。引进人才子女县内入学问题由县教育局按有关规定抓好统筹协调。引进的省外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子女的户口参照《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予以解决。

 **6.应聘往返费用。**在海南岛外学习、工作的应聘人员可报销学习、工作地到昌江面试、体检的往返费用，最高金额3000元（凭机票发票、船票、车票等有关票据报销）。